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王，性别：男，年龄：38，出生日期：1984年 月 日，居民身份证：610

现查明你（单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记录》（2022）第0102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麟消即字（2022）第0019号，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现场照片1张，当事人王的自行书写材料一份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与《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006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王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本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王
2022年3月22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